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照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现行规定	修改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明确总经理的职权、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明确总经理的职权、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证券交易所认定及董事会规定不适合担任总经理的其他情形。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总经理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总经理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总经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表决。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公司的监事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公司的监事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标准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但是，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经理行使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第九条 ……但是，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经理行使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十六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二个月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如果在不利于公司的时候辞职和在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辞职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总经理应负赔偿责任。 总经理须接受在职和离任审计，未经离任审计不得办理离任手续。	删除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